

##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2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2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1号会议室（上海市青浦区崧华路881号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）；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纪立军先生；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年5月18日；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的情况

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出席现场会议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）共462人，代表股份405,839,51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1567%。其中：

1、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，代表股份394,527,3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1767%；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53人，代表股份11,312,21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799%。

3、出席会议中小股东458名，代表股份数11,489,81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95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、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此项议案同意404,836,6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29%；反对954,9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53%、弃权47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8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0,486,9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2718%；反对954,9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3113%、弃权47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69%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此项议案同意404,834,7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24%；反对954,5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52%、弃权5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4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0,485,0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2553%；反对954,5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3078%、弃权5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69%。

#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此项议案同意404,562,3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53%；反对1,198,8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54%、弃权7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3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0,212,6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8845%；反对1,198,8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4340%、弃权7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815%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**

此项议案同意404,830,7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14%；反对954,5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52%、弃权54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4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0,481,0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2205%；反对954,5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3078%、弃权54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17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此项议案同意404,792,4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20%；反对963,2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73%、弃权83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6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0,442,7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8872%；反对963,2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3835%、弃权83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293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此项议案同意116,270,6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271%；反对1,179,9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39%、弃权81,0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9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0,228,7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0247%；反对1,179,9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2695%、弃权81,0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057%。

公司股东纪立军先生、章纪巍先生为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此项议案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》**

此项议案同意404,756,4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31%；反对965,4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79%、弃权117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0,406,7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5738%；反对965,4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4026%、

弃权117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235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此项议案同意404,707,0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210%；反对1,018,4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09%、弃权113,9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1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0,357,3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1440%；反对1,018,4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8639%、弃权113,9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921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公司董事会聘请了北京炜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炜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22日